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4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¹ A/67/587 和 A/67/700。

² A/67/780/Add. 11。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4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并决定作为特别措施为该特派团核准 425 000 美元经费，用于开办建立信任项目，以促进各族群和解；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67/587。

13. 决定将大会在第 65/300 和第 66/274 号决议中核定用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特派团维持费用的批款从 48 300 100 美元减至 46 587 900 美元，与特派团同期发生的支出相等；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确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673 100 美元，这是大会在第 65/300 号决议中核定的该特派团维持经费摊款 44 914 800 美元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支出 46 587 900 美元这两者之间的差额；

15. 又决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90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大会在第 65/300 号决议中核准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81 300 美元与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 4 427 300 美元这两者之间的差额；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47 478 9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4 953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117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08 800 美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 478 900 美元；

19.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15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66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2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 6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